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93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文福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 0000000號、113年度偵字第534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文福犯竊盜罪，共貳罪，各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黃文福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黃文福所犯竊盜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知以正途獲取生活所需，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未尊重他人財產權，所為實屬不該，然考量被告並無其他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堪認其素行良好，且念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且均已返還所竊之物予告訴人，並賠償告訴人方淳淵新臺幣（下同）3,000元，有電子發票附卷可憑，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竊取財物之價值，暨其於警詢自陳碩士畢業學歷、從事工業及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暨斟酌被告各該犯罪情節、犯罪手段與態樣、各次犯行時間間隔，並考量受刑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依刑法第51條所定限制加重原則，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等量刑因素，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

01 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三、緩刑之諭知：

03 被告於本案犯罪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04 告，且就本案犯行為初犯，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5 表在卷可憑，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章典，再參酌被告坦承  
06 犯行，且已將竊取之物分別返還告訴人，甚且額外賠償告訴  
07 人方淳淵3,000元，有贓物領據、筆錄及電子發票在卷可稽  
08 （見偵52956卷第21、39頁、偵53435卷第35、53頁），本院  
09 考量被告已坦承犯行且返還所竊之物，並履行其賠償之責，  
10 足信被告已確實明白行為過錯所在，具有一定程度的反省能  
11 力，歷經本案的偵查、審理過程，應已獲得教訓。綜合上  
12 情，應認被告應已知所警惕，無再犯之虞，乃認前揭宣告之  
13 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  
14 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15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6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  
17 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  
18 項前段、第3項及第5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竊得之李時珍  
19 氧氣人蔘精華飲2盒、大口袋保冰溫提袋1個、迷你象掛勾2  
20 個、瓦斯1罐及可立式矽膠夾1支，均為其犯罪所得，既咸經  
21 被害人取回，有贓物領據及筆錄附卷可佐（見偵52956卷第2  
22 1、39頁、偵53435卷第35頁），爰不宣告沒收。

23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24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6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27 上訴。

28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30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高世軒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2 繕本）。

03 書記官 黃宜貞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0 項之規定處斷。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件：

### 1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52956號

15 113年度偵字第53435號

16 被 告 黃文福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市○○區○○路000號10樓之

18 12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22 犯罪事實

23 一、黃文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下列  
24 行為：

25 (一)於民國113年8月18日上午10時56分許，在桃園市○○區○○  
26 街000○0000號家樂福寶山店，徒手竊取該店店長李佳莉所  
27 管領並置於貨架上之李時珍氧氣人蔘精華飲2盒（價值新臺  
28 幣〈下同〉1,680元），得手後將之藏於隨身背包，旋騎乘  
29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逃逸。嗣李佳莉於113年8  
30 月28日上午10時30分許發覺遭竊報警，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  
31 而循線查獲，並扣得上開精華飲（已發還）（113年度偵字

01 第52956號)。

02 (二)於113年8月28日上午11時5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  
03 0號振宇五金桃園春日店，徒手竊取由該店店長方淳淵所管  
04 領並置於貨架上之大口袋保冰溫提袋、迷你象掛勾各2個、  
05 瓦斯1罐及可立式矽膠夾1支(價值共652元)，得手後藏於  
06 隨身背包及短褲口袋後逃逸。嗣113年9月7日中午12時許發  
07 覺遭竊報警，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而循線查獲，並扣得上開  
08 物品(已發還)(113年度偵字第53435號)。

09 二、案經李佳莉、方淳淵分別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  
10 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文福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3 諱，核與告訴人李佳莉及方淳淵分別於警詢時指訴情節相  
14 符，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青溪派出所扣押筆錄、  
15 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領據、告訴人方淳淵提供之遭竊資  
16 料、振宇五金電子發票證明聯、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  
17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領據、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18 各1份及監視器照片等附卷可稽，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上  
20 開2次罪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至被告  
21 所竊得之上開物品，均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2人之事實，  
22 有贓物領據2份在卷可憑，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  
23 不予聲請宣告沒收。復請審酌被告已賠償3,000元與告訴人  
24 方淳淵，有振宇五金電子發票證明聯1份附卷可參，請量處  
25 適當之刑。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30 檢 察 官 劉 玉 書

3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2 書 記 官 李 芷 庭